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合函〔2016〕1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提高跨国经营水平，2016年我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走出去”事项对企业进行支持。结合我省“走出去”工作实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6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附件：1.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报指南
2. 有关问题的说明

3. 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4. 企业声明书
5.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6. 申请直接资助费用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
 明细表
7. 海外投资保险保单明细表
8. 融资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9.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10. 申报项目材料初审受理确认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温晓环，电话：020-38819878，传真：020-38802423；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来银香，电话：020-83170683，传真：020-83170031。)

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财务处、投资促进处。

[共印 130 份]

附件 1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报指南

为引导和支持我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业务，扩大我省对外投资合作规模，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培育发展本土跨国公司，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支持的业务重点领域

（一）境外投资。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境外研发中心、境外农林渔矿开发加工基地、境外商贸平台；跨国并购项目；纳入国家或我省“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的项目；在南太平洋岛国投资建设的项目；纳入我省“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对外承包工程。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BOT（建设-运营-转让）及其衍生方式（BOOT 建设-拥有-经营-移交、BOO 建设-拥有-经营、BT 建设-移交、TOT 移交-经营-移交）和 PPP（公私合营或合作）项目；使用中国工程标准的工程项目；纳入国家或我省“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民生领域的工程项目；在南太平洋岛国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纳入我省“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商务部下达我省具有相应资质企业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通过商务部或我省确认考核的

境外经贸合作区以及纳入“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纳入我省“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境外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项目。

（四）“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走出去”专业合作联盟，为省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提供有关法律、财务、金融、税务、保险、经纪、风险管理等服务。

二、支持对象

- （一）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
- （二）提供“走出去”公共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方控股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资格，或经省商务厅确认，提供面向全省企业的“走出去”公共服务。
3. 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或提供公共服务，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对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二）境外项目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走出去”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2. 在企业（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同依法生效正在执行或已开展实质性经营。

3.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 境外企业中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

5. 省级境外工业园区已取得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1500 万美元，带动的进园企业不少于 4 家，省内企业已入区投资额达 2000 万美元以上。国家级合作区的确认按商务部有关文件执行。

6. 按规定到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对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项目，根据投资（实施）主体在投资运营前期对项目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具体包括：

1. 境外项目在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支出的费用；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渔业资源

探捕费（包括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代理费、船舶注册费）；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所支出的费用。

2. 境外生产加工项目用于租赁或购买土地，购买、建设或租赁厂房的费用以及培训技术工人、生产工人的费用。

3.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加工项目用于租赁土地、购买或办理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费用。

4. 境外商贸平台用于商品展览、交易、物流的场馆及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用于自主品牌推广的费用，以及满足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的仓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等软硬件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5. 境外研发中心用于专利申请注册、聘请当地研发人员、购买或租赁研发设备的费用。

6.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从银行取得保函所产生的保函费用。

7. 具有援外资质的援外企业（机构）为承担国家下达的援外项目而投入的运营费用（包括援外项目库、援外人才库建设费用等）。

8. 对于纳入我省“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境外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给予投资建设主体一定金额的前期中介服务费用资助。

（二）对我省企业为降低境外项目风险而向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以及为境外项目融资而

向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担保公司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1. 对于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70%的资助，对重点国别、重点项目资助比例可相应提高。单个项目每个保费缴纳年度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2. 对于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企业，对实缴的担保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资助，单个项目每个交费年度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 对于“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研究、培训、会议、信息化建设等)和投入资金情况，给予每个提供服务的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定额资助。

五、境外项目适用时间

1. 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受让即有境外投资权益项目则为协议、合同签订日或权益划转日)、协议(合同)签订时间应在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应在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执行;援外项目实施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应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签订协议，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服务。

3. 企业投保海外投资和工程项目保险，应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完成保单出具手续，并已取得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企业融资信用担保应在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担保、融资手续，并已实际缴纳担保费。项目不得重复投保和担保。

六、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基本资料，详见附件3材料清单1-4项。

(二) 项目资料，详见附件3材料清单5-17项。

(三) 费用资料，详见附件3材料清单18-26项。

七、申报程序与时间

(一) 省属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汇总后于2016年2月20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请；其他省属企业直接于2016年2月20日前径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请。

(二) 各市属企业向所属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的申请材料初审后于2016年2月20日前联合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三) 申报“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的，在2016年3月5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请。

上报单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的同时，再将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和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同时将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touzicujinchu@gdcom.gov.cn 邮箱。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各上报单位先报纸质材料，平台网上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八、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制订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报批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九、监督与检查

（一）申请企业及有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作账务处理，自觉接受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单位，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省财政厅有权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

（三）获得“走出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时，须逐级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因故终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四）省商务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附件 2

2016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事项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项目已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同性质的其他专项资金（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投资合作事项下资金除外）的，不予重复资助。

四、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五、对同一境外项目获得直接资助的次数不超过 3 次，农林渔矿项目不超过 5 次。

六、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单个境外项目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七、“走出去”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对于未确定支持标准和比例的，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将视全省

申请情况，在年度可用资金总额内确定支持的具体标准和上限。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含财政部、商务部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下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合同额。

附件 3

2016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走出去” 事项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资助类别			说明
			直接资助	信保担保	公共服务	
1	基本资料	资金申请报告	✓	✓	✓	要求申报的具体数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申报直接资助的项目可不填写申报金额。
2		申请企业声明书	✓	✓	✓	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	✓	由申报企业填写。申报直接资助的项目可不填写申报金额。
4		申请企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
5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	✓		境外投资项目要求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资格证书”；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远洋渔业项目要求提供远洋渔业捕捞资格证书及农业部项目批件；援外项目要求提供商务部下达援外任务的通知。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不需提供。
6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	✓	✓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提供省商务厅确认材料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合同等。“走出去”合作联盟需提供省商务厅确认文件。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7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对外承包工程、公海捕鱼项目。对于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业务，申请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及相关协议或合同。
8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承包工程项目不需提供

9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境外渔业捕捞项目不需提供。
10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11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	✓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
12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的船舶登记证	✓	✓		
13		境外商贸平台与进场销售企业的合同或协议	✓	✓		
14		合作区批准文件和确认文件以及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	✓	✓		投资建设境外合作区的建区牵头企业和进区投资项目均须提供。
15		承担国家援外项目的任务通知	✓			
16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包括组织开展有关研究、培训、会议、指南、信息化建设等公共服务并免费向和企业公众提供的证明材料。
17		纳入我省在“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确认文件	✓	✓		纳入我省“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境外工业（产业）园区需要提供
18	费用发生证明材料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填写资料页码注意要与附后的各类凭证页码对应
19		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	✓			资金或费用包括：投资、工程项目的前期专业服务、土地、厂房、销售场地、自主品牌推广、资源权属、研发设备、专利注册、保函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场租、装修、宣传推广以及信息化建设的软件开发、硬件设备。支付凭证要求提供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属转付代付，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证明材料。费用发票应为正式收款凭据。
20		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			境外商贸平台需提供。相关材料需能证明投资主体或进场企业针对境外项目所在市场的自主出口或委托出口的数量或金额。
21		境外研发技术专利证书	✓			指境外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所取得的专利证书。

22	招聘项目所在地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			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均需提供
23	海外投资保险保单明细表	✓	✓		海外投资保险项目需提供
24	融资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		融资担保项目需提供
25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单、保险费发票		✓		海外投资保险项目需提供
26	担保协议复印件、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单据、担保费发票及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		融资担保项目需提供

二、材料内容要求

1. 申报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对外投资类项目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申报资助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5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3. 省属授权企业集团公司如果自身实施了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则其具有双重身份，既属于申请企业，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

及初审职能。

4. 签订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无论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还是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均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全资子公司。

5.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6. 申请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材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除企业申报金额不需保留小数点外，其余金额均须保留两位小数。

7.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主要内容加上中文标注。

8. 本申报指南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商务厅网站(www.gdcom.gov.cn)的“表格下载”栏进行下载。申请企业须将填好的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ouzicujinchu@gdcom.gov.cn (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须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

三、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申报资料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3. 申报资料需按基本资料(清单 1-4 项)、项目资料(5-17)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项目资料 n 册。其中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分别装订，封面标注 × × 项目(共 n 册，第 × 册)。

如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并在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4.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表内“资料所在页码”栏不得空缺。

5.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4

企业声明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 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 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 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7

海外投资保险保单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名称及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	保费通知书编号	保费发票号码	保费发票开具日期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实缴保费		保单有效期
							美元	人民币元	

- 说明: 1. 投保金额、应缴保费及实缴保费金额均按通知书原币填写。
 2. 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报期间一致, 如有不一致但有合理解释和理由的, 企业需在备注栏说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

2016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企业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单位: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单位: 万美元)		申报资助类型	申报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传真)	初审结论
			总金额	其中中方实际投资额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省属资产经营公司或 授权经营集团 主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地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此表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汇总提交, 企业无需填写。

附件 10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 事项申报材料初审、受理确认表

初审上报单位：_____（市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境外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 一般境外投资 境外生产加工基地 境外农林渔矿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境外合作区 境外商贸平台
 境外研发机构

资助类别： 直接资助 信保担保 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资料名称及相关要求	各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初审确认栏	省级部门审核栏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申请企业声明书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4	申请企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6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7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8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9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10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1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12	船舶登记证		
13	境外商贸平台与进场销售企业的合同或协议		
14	合作区批准文件和确认文件以及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		
15	承担国家援外项目的任务通知		
16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7	纳入我省在“走出去”重点项目库的确认文件		
18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19	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 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		
20	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21	境外研发技术专利证书		
22	招聘项目所在地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23	海外投资保险保单明细表		
24	融资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25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单、保险费发票		
26	担保协议复印件、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单据、担保费发票及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27	是否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28	申报材料是否盖章		
29	申报材料是否有目录		
30	外文资料是否翻译或有中文标注		

初审确认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省级审核确认人（签字）：

说明：

- 1、为便于各初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明确责任，特制作此表。
- 2、本表初审确认栏由市级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负责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放置于对应项目申报材料封面上，交省商务厅。
- 3、本表应与申报项目一一对应，确认时请按照项目类别和资助类别在表头相应方框内打√。
- 4、初审单位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根据申报要求对照本表逐条确认，有打√，无打×。